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9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38753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7 月 21 日對訴願人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經營其他家用器具及用品零售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採用四週變形工時制度，惟其非勞動部公告指定適用四週變形工時制度之行業；又其與勞工約定出勤採排班制，一週週期為週日至週六，排班時數 8 小時以上者含 2 小時休息時間，排班時數 8 小時以下者含 1 小時休息時間，加班以 0.5 小時為計算單位，勞工出勤紀錄由勞工於上下班時以百貨 POS 系統打卡之方式記錄勞工工作時間；訴願人每月固定給予勞工 1 日休息日出勤工資（以 8 小時計給），國定假日雖採調移方式給假，但訴願人每月仍固定給予勞工 1 日國定假日出勤工資；工資明細中之「其他加給」係不固定金額，惟訴願人仍列入工資計算；並查認：（一）以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9 年 5 月份出勤為例，○君於 5 月份平日延長工時共 2 小時，訴願人依法應給付○君 5 月份平日延長工時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17 元【（底薪 20,000+全勤獎金 1,000+考核加給 1,000+伙食津貼 2,400+職務加給 4,000+其他加給 46）/240\*4/3\*2】，惟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付○君，其他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及○○○等人亦有相同情事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。（二）以勞工○君 109 年 4 月份出勤紀錄為例，○君於 4 月 8 日至 4 月 16 日連續出勤 9 日，訴願人未依法令規定每 7 日內給予○君 1 日例假日及 1

日休息日，其他勞工○○○、○君及○○○等人亦有相同情事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。

- 三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8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101496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立即改善及陳述意見，訴願人於 109 年 9 月 4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，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（第 1 次違反以 107 年 5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2265500 號裁處書裁處），及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、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7 及項次 39 等規定，以 109 年 9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38753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各處訴願人 5 萬元及 2 萬元罰鍰，合計共處 7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10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以 109 年 10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98623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以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960986232 號函通知本府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 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

